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嘉彥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晴石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64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08年7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